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承辦人：郭志賢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
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42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426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4月19日文影字第11320134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修正條文自112年6月2日施行迄今，查有部分學生加價轉售票券，或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，違反文創法規定而受罰。
- 三、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瞭解旨揭相關規定，誤觸法網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相關宣導文宣圖檔可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FxP9WD>下載；另如有其他文宣尺寸需求或海報需求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：詹小姐 (02)8512-642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3/04/23
08:21:48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30008478 113/04/23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詹曉蕙

電話：02-8512-6426

傳真：02-8995-6423

信箱：A9016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32013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，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10條之1修正條文自112年6月2日施行迄今，查有部分學生加價轉售票券，或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，違反文創法規定而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瞭解旨揭相關規定，誤觸法網，請貴部加強宣導，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相關文宣圖檔可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FxP9WD>下載（如有其他文宣尺寸需求或海報需求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），請貴部及請轉各級學校協助宣傳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